

附件

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1.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土地批准手续； （四）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本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域，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建设工程，设计部门不得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设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不得施工、供水、供电。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设计部门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或者有关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供水、供电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个人）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只能延长一次。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期满，建设单位（个人）必须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提前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受理申请的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只能延长一次。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期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提前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责令违法当事人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临</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3.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完成施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收到竣工验收资料的证明。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1.对在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二十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2.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3.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推销商品，招揽顾客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4.对在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在十九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市内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5.对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等活动时，未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6.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使用设备产生的噪声超出规定标准的；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对向未签订供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11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2、对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12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3、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1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4、对在充装后的燃气管瓶上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14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5、对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15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6、对擅自倾倒燃气管瓶残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7、对改换燃气管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设计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九条 城市供水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或施工。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2.对建设工程施工给排水设施安全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一条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因施工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后，方可组织实施。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给排水设施安全造成危害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3.对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七条 供水设施完好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供水企业和产权单位应定期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干扰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赔偿由此给供水单位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由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4.对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七条 供水设施完好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供水企业和产权单位应定期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干扰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赔偿由此给供水单位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由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5.对阻挠或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七条 供水设施完好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供水企业和产权单位应定期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干扰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赔偿由此给供水单位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由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6.对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7.对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8.对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9.对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0.对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1.对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2.对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2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3.对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4.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5.对其他损害城市供水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四）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6.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供水管网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接受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水企业应按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供水管网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用户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供水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7.对未按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供水次数和时间供水，影响管网供水和居民正常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接受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水企业应按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供水次数和时间供水，影响管网供水和居民正常用水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水企业和产权单位应当负赔偿责任。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8.对未办理用水执照或用水手续擅自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非居民用户使用城市供水应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由供水企业组织设计、配套、施工后，方可办理用水执照。 居民生活用水的，经有关部门和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开发建设单位向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办理用水手续。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用水的，建设单位应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向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办理用水手续。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办用水执照或用水手续擅自用水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供水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9.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增加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用水性质一经核定，供水企业应根据核定的用水性质与用户签订《城市供水合同》，并自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开始供水。 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用水性质和增加用水设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增加用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由此给供水企业造成的损失。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20.对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除供水企业、公安消防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消防用水不得用于非消防用途。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按实际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补交水费，实际用水量无法计算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最高日用水量确定。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21.对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禁止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1至5倍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8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1.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建设或者安装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列入建设工程验收范围。单位用户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更新节水设施。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39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2.对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建设或者安装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列入建设工程验收范围。单位用户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更新节水设施。第三十三条 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0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3.对未按规定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工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洗浴、水上娱乐和健身、洗车等耗水量高的企业，必须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或者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节约用水工艺，提高水的利用率。第三十四条 经营洗浴、水上娱乐和健身、洗车等耗水量高的企业未按规定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工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1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4.对供水设施管理或者维修不善造成浪费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和房产管理单位及单位用户应当对水源工程、供水管网、用水设施、器具等加强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洒漏、流失或者取作他用。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和房产管理单位及单位用户对供水设施管理或者维修不善造成浪费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2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1.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供气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 （二）在燃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 （三）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 （四）利用和依附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 （五）在燃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 （六）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燃气管线相连接； （七）将供气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八）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3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2.对在燃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供气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 （二）在燃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 （三）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 （四）利用和依附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 （五）在燃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 （六）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燃气管线相连接； （七）将供气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八）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4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3.对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供气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 （二）在燃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 （三）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 （四）利用和依附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 （五）在燃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 （六）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燃气管线相连接； （七）将供气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八）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5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4.对利用和依附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供气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 （二）在燃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 （三）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 （四）利用和依附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 （五）在燃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 （六）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燃气管线相连接； （七）将供气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八）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5.对在燃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供气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 （二）在燃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 （三）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 （四）利用和依附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 （五）在燃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 （六）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燃气管线相连接； （七）将供气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八）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7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6.对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供气管线相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供气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 （二）在供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 （三）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 （四）利用和依附供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 （五）在供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 （六）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供气管线相连接； （七）将供气管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八）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8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7.对将供气管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供气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 （二）在供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 （三）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 （四）利用和依附供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 （五）在供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 （六）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供气管线相连接； （七）将供气管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八）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49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8.对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供气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 （二）在供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 （三）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 （四）利用和依附供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 （五）在供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 （六）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供气管线相连接； （七）将供气管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八）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0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9.对未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气设施。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1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10.对未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未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施工，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供气设施不受损坏。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2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11.对供气设施管理单位未定期检查供气设施,出现泄露未做到立即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3日修正)第三十条 供气设施管理单位应定期检查供气设施,出现泄露必须立即维修。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二十五、三十条规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赔偿损失并处罚款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对直接责任者和有关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和受害人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对未经审批擅自对房屋进行自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六条 自有房产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自有房产单位必须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鞍山市自管房产单位管房资格证》后,方可对自有房产进行自管。未取得《鞍山市自管房产单位管房资格证》的,其房产可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管房资格的房产管理单位进行托管。自管房产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接受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对房屋进行自管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2.对物业管理企业未经资质认证,擅自实行物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三条 房产物业管理实行资质认证制度。物业管理企业经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擅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3.对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公有房屋实行租赁制度。公有房屋的租赁必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政策和租金标准。承租公有房屋必须取得《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公有住房租赁证》和《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是承租公有房屋的合法凭证,实行全市统一格式,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和《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其证书无效,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证书,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4.对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公有房屋实行租赁制度。公有房屋的租赁必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政策和租金标准。承租公有房屋必须取得《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公有住房租赁证》和《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是承租公有房屋的合法凭证,实行全市统一格式,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和《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其证书无效,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证书,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5.对利用房屋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所有权、使用权，不得利用房屋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者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造成财产损失5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6.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需要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向房产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房产资料，经房产管理单位初审后，凭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手续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改变用途临时使用证》。第十九条 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需要改变房屋结构时，不涉及拆改房屋内外承重墙等主体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应向房产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由房产管理单位审批。 改变房屋结构涉及拆改房屋内外承重墙等主体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应当经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5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7.对因不及时修缮、使用人过错、阻碍房屋维修造成房屋设施损坏或严重影响房屋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所有权、使用权，不得利用房屋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者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造成财产损失5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8.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9.对未经资质认证或年审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服务人员，擅自从事房产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或年审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服务人员，擅自从事房产中介业务活动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房产中介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1.对分散锅炉房在限期内未实施或者拒不接受集中供热改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 第六条（城市供热必须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对现有分散供热的锅炉房，由城市供热、规划、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规划、统筹安排，分期分批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对因供热企业原因，造成供热质量连续1个供暖期不达标，且不整改的地区，具备并网条件的，热用户有权选择其他符合城市供热规划、供热质量好的供热企业供热。）、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分散锅炉房在限期内未实施或者拒不接受集中供热改造的，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2.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室内供热系统，未实施分户供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 第八条、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室内供热系统，未实施分户供暖的，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3.对分户供热改造工程中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 第九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热企业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4.对禁止损害供热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1至5倍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5.对擅自接受、转让、移交和放弃供热设施；维修、维护、操作是指或者管理不善，致使供热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能稳定供热；擅自缩短市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或者达不到室温标准；未按规定缴纳供热质量退费准备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 第十九条（供热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经营许可证开展供热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接收、转让、移交和放弃供热设施，不得擅自停止供热； （二）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符合标准的供热服务； （三）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 （四）接受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热管理机构对供热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按规定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报城市供热管理机构备案； （六）检修、维护供热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稳定供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6.对擅自放弃供热设施，停止供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7.对供热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室温检测点、未备案、未定期报告检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6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8.供热企业对热用户提出的测温要求，不予测试或认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9.对热用户擅自启动和关闭供热阀门；擅自拆除、移动、改造供热设施；排放、盗用供热设施循环热水和蒸汽；实施影响供热效果和妨碍供热设施正常维修、维护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10.对供热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1.对所有权尚未确定的房屋、整个建筑可能造成危险的房屋、危害毗连房屋安全的、影响市容市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 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2.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 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3.对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 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4.对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 第十一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简易拆改时，须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及拟拆改方案，由房产管理单位负责勘察、审批及存档案案。房产管理单位应当自受理房屋设施简易拆改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予以批准。）、第十二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非简易拆改时，须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及拟拆改方案，经房产管理单位同意，经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对拆改方案及使用安全进行鉴定后，由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房屋设施非简易拆改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决定是否予以批准。）、第二十一条（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5.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批准拆改房屋设施或未尽房屋设施保全责任而导致房屋设施被拆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 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批准拆改房屋设施或未尽房屋设施保全责任而导致房屋设施被拆改的，视不同情节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6.对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7.对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7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8.对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1.对未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五条、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向业主委员会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2.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2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对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不按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p> <p>第十条 承担市政工程设计 and 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按规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设计和施工任务。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3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2.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新建市政工程或大修工程竣工后，应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验收，并建立完整档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罚款。</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4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3.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桥涵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在人行道板上行驶或停放机动车、畜力车；</p> <p>(二)机动车在桥梁上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三)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高压电力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p> <p>(四)侵占桥孔；</p> <p>(五)在隧道、桥梁、挡土墙60米和涵洞100米内爆破、采石、挖沙、取土；</p> <p>(六)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引、吊装；</p> <p>(七)其它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政</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5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4.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桥梁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 第二十条 需要依附市政道路、桥梁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牌的，应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管线架设和广告牌设置后，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查，确保安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缴纳赔偿费，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6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5.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各类检查井及在人行道上开设车行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在道路上设置各类检查井以及在人行道上开设车行道的、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交纳设施赔偿费后，方可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并处1—5倍的罚款。</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7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6.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和验收预付金,领取道路挖掘许可证后,方可挖掘。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立即停止挖掘,缴纳赔偿费,并处挖掘修复费1~3倍罚款。</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8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7.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新建、扩建5年内的城市道路和大修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89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8.对未按审批时间、地点、面积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单位,必须按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地点、面积挖掘,不得擅自改变。如因情况变化,需要改变原审批内容的,施工单位必须重新办理手续,并按实际挖掘面积和时间交纳挖掘修复费和验收预付金。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立即停止挖掘,缴纳赔偿费,并处挖掘修复费1~3倍罚款。</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0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9.对未按规定在挖掘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标志和安全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收回道路挖掘许可证,并及时返回验收预付金。</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0.对产权单位未及时处理因地下管线破裂、堵塞等造成道路流水、结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三十条 因地下管线破裂、堵塞及其它原因,造成道路流水、结冰的,产权单位应及时处理;致使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损坏的,应按规定缴纳赔偿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并处以1—5倍的罚款。</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2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1.对未经批准擅自侵占、损害排水及防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排水及防洪设施的行为： (一)在明沟、暗渠、防洪堤、排水管线、吞吐口、蓄洪湖等排水设施周围5米范围内挖掘取土、开荒、爆破、堆放物资、搭棚建房、修砌围栏、设置设施、在排水管线上方植树等； (二)向排水明沟、暗渠、防洪堤、检查井、雨水井、吞吐口内倾倒垃圾、残土及各类废弃物； (三)拆毁、盗窃、收购雨水井、检查井盖、闸门及其它排水设施； (四)堵塞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井、吞吐口、拦渠筑坝、设障蓄水、安泵抽水等； (五)向城市排水管线排入有毒、有害、含有易燃、易爆物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3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12.对未经批准在排水干线增设检查井或接装排水管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排水干线增设检查井或向排水设施接装管线，需接装管线的，必须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点等有关手续，申请取得《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施工或排放。因城市建设而开挖排水管渠的，须事先报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并处1—5倍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4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1.对未按规定缴纳污水排放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年9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者，并处应缴费额的1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其他排污者，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5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2.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年9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未办理城市排水许可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1.对损害、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从事牵引作业； (二)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地下电缆、管道上方挖掘； (三)依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堆放物料或进行建筑； (五)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六)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七)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八)私自借用路灯电源； (九)其他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2.对擅自实施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方施工、外接电源或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实施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可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8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1.对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项目，未按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设项目时，未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99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2.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损坏无障碍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费的1至3倍处以罚款；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对未按照《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责任分工的要求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2.对未履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九条、第三十六条（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3.对改变、破坏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条、第三十七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4.对未经审批擅自拆扒建筑物墙体、增（改）建门脸或阳台、修砌踏步阶梯；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5.对在临街建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及树木上钉挂、栓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电线、电缆线等导线、拉线不符合市容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6.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设施等地摆摊设点、刷洗车辆或堆放各种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清除，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7.对在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周围新建实体围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周围新建实体围墙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8.对城市基建工程施工现场（含拆迁现场）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未设置高度2米的围栏；施工暂设房高度低于围栏高度；停工地未及时调整、覆盖；工程竣工后未在10天内拆除临时暂设房和设施，并未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五条、第四十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9.对未经批准或超过审批期限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语栏、橱窗、画廊、电子显示屏、彩虹门、标志牌、商业门面等；设置单位未对脱落、易倒塌的设施及时拆除；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在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树木、商业用房的玻璃等处书写、刻画、张贴各类广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0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0.对未经批准在城区内的广场、绿地、主干道两侧、商业繁华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设置景观灯饰；经批准设置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换或拆除的；景观灯饰功能出现故障、残缺或失亮时，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八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1.对未经审批设置的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2.对未经批准设置废品收购站或废品收购点，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3.对经批准设置的摊点，未使用统一式样的经营设施，不整洁美观；摊点周围摆放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4.对经批准设置的露天集贸市场，未按批准的范围设置明显的界限、界牌、场容场貌不整洁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5.对城区内运行的机动车，车体不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清、标志不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6.对经批准设置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存（停）车场，未设立明显界限标志、场内车辆停放不整齐、有碍市容观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7.对擅自在市区内设置雕塑品或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经批准设置的雕塑品或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产权单位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单位和个人私自占用、毁损雕塑品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8.对将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19.对单位和个人排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未办理排放许可证，未在批准的地点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1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20.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瓜果皮核、纸屑、纸钱、包装品、宣传品等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或者污水、粪便，将垃圾倒入排水井、下水道和绿化带内；在居民区、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物品；在垃圾筒和垃圾收集点、垃圾槽内拾捡垃圾和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二十四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2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21.对在城市道路运载流体、散体、沙石料、残土、炉渣的机动车辆，未采取苫盖或密封措施，超高车箱板以上20厘米，未设置后堵造成沿途遗撒，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废弃物未在经批准允许的地点排放；蓄力车蓄粪落地，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以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2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22.建筑施工单位排放基建残土的，未按排放量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证，且乱排乱倒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未铺设一定距离的硬质路面与场外道路衔接，未设保洁人员防止路面污染的；用废渣、残土回填场地的单位和个人，未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填垫手续，雨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以每车次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2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23.擅自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猪等家禽家畜，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1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1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2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24.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因绿化、电业、路灯、电讯、自来水、煤气、供暖、排水等施工作业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的残土和污物，责任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者，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2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25.对一切单位和个人未完成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责任区的清除冰雪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凡违规对象是单位的，对其主要领导者同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2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26.对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三条（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26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1.对设置者未按照公益广告的发布计划，未承担公益广告的发布义务发布公益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设置者应当服从公益广告的发布计划，承担公益广告的发布义务： （一）普通户外广告设施，按照取得设置使用面积的30%或者按照设置使用权有效期限的30%发布公益广告； （二）电子显示屏等高档户外广告设施，按照取得设置使用权有效期限的30%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设置者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的，由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27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2.对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未及时清洗、油饰、粉刷;残缺、破损、倒斜的,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板面漏字、少划、灯光显示不全的,未在发现后的24小时内更正或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清洗、油饰、粉刷;残缺、破损、倒斜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板面漏字、少划、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在发现后的24小时内更正或修复。 户外商业广告版面闲置时间不得超过30日;逾期仍闲置的,应当以公益广告内容代替。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2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129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1.对新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 (2018年9月25日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130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2.对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 (2018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131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3.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 (2018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136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2.对向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八条 禁止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城镇办丧事，禁止在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摆放花圈和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用品；禁止抛撒纸钱；禁止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高音播放哀乐；禁止在禁火区焚烧花圈和祭品；禁止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 市区举办丧事活动一律在市殡仪服务中心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责令其拆除，并处200元罚款。对向外租、借灵棚器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37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3.对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八条 禁止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城镇办丧事，禁止在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摆放花圈和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用品；禁止抛撒纸钱；禁止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高音播放哀乐；禁止在禁火区焚烧花圈和祭品；禁止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 市区举办丧事活动一律在市殡仪服务中心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责令其拆除，并处200元罚款。对向外租、借灵棚器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38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4.对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八条 禁止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城镇办丧事，禁止在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摆放花圈和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用品；禁止抛撒纸钱；禁止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高音播放哀乐；禁止在禁火区焚烧花圈和祭品；禁止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 市区举办丧事活动一律在市殡仪服务中心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按下列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39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5.对制造、销售棺木和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棺木和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制造、销售棺木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0	对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1	对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2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强制1.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由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的户外广告设施，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所需的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3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强制2.设置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一般为1年。电子显示装置等造价较高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年。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限届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延期手续。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置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4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5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8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6	户外回收贩卖药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7	餐饮服务油烟污染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8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49	对向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取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1	对在河道违法建筑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3	对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第二十九条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理场所；（二）作业车辆应当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的功能，或者按照生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4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1、将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5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2、擅自设立停车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6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3、在市政道路设施上擅自设置、占用、停用、撤除、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接坡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泊位使用及停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7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4、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8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5、停车场合并、分立、迁移、变更名称以及停业、歇业未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59	对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百元罚款。 【市政府令】《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015年10月8日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处100元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60	对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 【市政府令】《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015年10月8日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500元罚款；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61	对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罚款。</p> <p>【市政府令】《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015年10月8日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三）未在指定场所进行犬类交易的，处1000元罚款。</p>			公民	法定时限	不收费	
-----	----------------	------	-------------------	-------------------	--	--	--	--	--	----	------	-----	--